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溫先生作為借款人以及提供公司擔保的一名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溫先生提供一筆貸款合共1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以一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押記。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易按財務已向溫先生提供由2015年7月15日起為期6個月的貸款合共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易按財務提供予溫先生之貸款累積總數為12,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有關向溫先生提供貸款已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鑒於向溫先生提供之貸款累積總數已超逾8%，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的一般責任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溫先生作為借款人以及提供公司擔保的一名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溫先生提供一筆貸款合共1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以一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押記。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易按財務現時已向溫先生提供由2015年7月15日起為期6個月的貸款合共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易按財務提供予溫先生之貸款累積總數為12,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放貸人	:	易按財務
借款人	:	溫先生
本金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0%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期起合共6個月
還款	:	溫先生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額約為22,800,000港元
用途	:	其私人及投資用途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溫先生為現有客戶且於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先生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放債業務。放貸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溫先生提供有抵押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為易按財務與溫先生經參考市場普遍利率和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的貸款屬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溫先生財務背景理想，有關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之位於香港的物業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有關向溫先生提供貸款已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鑒於向溫先生提供之貸款累積總數已超逾8%，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的一般責任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按財務」/ 「放貸人」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向溫先生提供之有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易按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與溫先生及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

「溫先生」	指	溫武忠先生，為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